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孟仔
電話：02-23963360#711
電子信箱：mu.tsai@bsmi.gov.tw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25350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修正為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經標字第1125350043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10條第3項及第11條第2項辦理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、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